

证券代码: 600169

证券简称: 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10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已辞职董事李富奎先生列入应出席会议董事人员内，经重新核实，发现上述表述不准确。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另有1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，1名董事请假，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更正后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另有1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，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，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临时公告编制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